

動物展演許可證(範例)

許可證字號：

- 一、 展演動物之負責人姓名(即原申請人；其屬非自然人者，請填名稱)：自然人、○公司、○機關(構)
(非自然人之展演動物者，並應填寫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公司負責人、機關(構)首長
- 二、 住居所(非自然人者，主事務所或營業所)：自然人、公司登記地址、機關(構)地址；非展演場所
- 三、 展演場所地址：展演動物場所，非公司登記地址
- 四、 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 五、 發給許可證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六、 有效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附款：展演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限期令展演動物者補足；屆期未補足者。
- 二、有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有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於許可展演場所以外之地址展演動物。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評鑑者。
- 七、許可證有出租、轉讓、設質、轉借、遺失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情形者。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關防)

(許可證背面)

展 延 期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發證機關得延長表格)

原 許 可 事 項	核 准 變 更 事 項	核准日期文號

(發證機關得延長表格)

·其他註記事項：
